附件4：

2020年伊犁州直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

工作人员资格审查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

承诺书

本人按照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参加资格审查，特此承诺以下事项：

一、本人承诺使用手机自行下载并安装“新疆政务服务”APP，资格审查前14天启动体温检测，每天严格监测健康状况和体温，如实填写上报，身体健康无异常，无发热、咳嗽、呼吸困难等症状。

二、本人承诺资格审查期间出示“健康通行码”、大数据通行卡，如实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证明。如实申报健康状况、旅居史、接触史等，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如有隐瞒病情，故意压制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状况等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一切因此而引发的后果。

三、本人承诺无新冠肺炎病史、隔离史和接触史，14天内无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、28天内境外旅居史，如有隐瞒病情、隐瞒行程等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一切因此而引发的后果。

四、本人承诺在资格审查期间不聚集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自觉接受体温检测、消杀、安全检查，以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措施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